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檢討並完善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

為更好地減低噪音對居民生活的影響，特區政府2014年在第54/94/M號法令的基礎上，制定了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（下稱“《噪音法》”），以加強管制打樁工程及社會生活所產生的噪音；其後於2019年修法，優化了對夜間施工例外情況的審批流程，以及增加在公共地方進行公益活動的例外情況【註1】。法律生效至今逾七年，有關工、商業噪音的投訴有所上升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1》資料顯示，“工程”及“音樂及卡拉OK”的噪音投訴個案有所上升，按年分別上升24.9%及23.3%【註2】。有居民反映鄰近住宅的商業及工業場所，相關店舖在晚間營業時所製造的噪音難忍，影響作息，即使立即向權限部門反映，但檢控成效有限，最終導致問題依舊。

另外，《噪音法》規定，例外情況經行政長官批示許可後，施工作業可不受該法律中的部分限制，如打樁機類型的使用及施工時段等。以東方明珠區的工程項目為例，有關例外情況雖為配合實際需要，且須按當局制定的工程污染控制指引進行，惟有工地在施工時，往往由於各種原因導致出現超出特許時段仍在施工的情況，對居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，區內居民多次投訴仍未能遏止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“優先加強對居民影響最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，以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寧靜的作息環境【註3】”是《噪音法》的立法精神和原則。特區政府有必要持續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，以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生活及平衡社會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面對工、商業場所在法律限制時段產生噪音的問題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曾指出，“治安警察局接獲相關噪音舉報後即時派員到場了解情況，如發現存在違反《噪音法》規定的情況，警員向場所負責人作出勸喻，並繕立通知書送交環境保護局跟進處理【註4】。”事實上，即使警員到達現場，但往往因產生噪音的場所沒有應門作相應配合，導致束手無策，更遑論有效跟進處理。法律生效至今，屬工、商業噪音投訴的個案，當中因涉事場所沒有應門或不配合調查等原因，最終歸檔的個案為多少？針對上述情況，當局有否應對措施，以提升處理噪音投訴的效益與效率？

二、關於獲例外許可的工程投訴個案為多少，主要涉及什麼類型？對獲得例外情況許可的公共工程，由於往往涉及特別時段或採用舊式高噪音器械施工，當局有否採取針對性巡查或監管措施，減少違反例外情況容許的施工情況？新城A區A2及A3地段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獲批例外許可，為期約一年【註5及6】。對於上述工程例外許可的持續時間長，且東方明珠區亦有多個建造工程，有否作詳細環境評估，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？

三、現行《噪音法》生效至今逾七年，特區政府會否因應歷年噪音投訴統計數據作相應修法？尤其會否考慮加大罰則及檢討跨部門合作機制，以提升實際成效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法案—修改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（理由陳述）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1/846235c3306d04c465.pdf>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1》，https://www.dspa.gov.mo/Publications/StateReport/2021/2021_tc.pdf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第8/2014號法律—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（理由陳述）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1/846235c3306d04c465.pdf>。

【註4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完善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及加強執法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環境保護局）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2/516646200df87b4026.pdf>。

【註5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取得《噪音法》例外許可之工程項目（新城A區A2地段公共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），https://www.dspa.gov.mo/pdf/PB_20220804_NoiseExempt_AL_001.pdf。

【註6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取得《噪音法》例外許可之工程項目（新城A區A3地段公共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），https://www.dspa.gov.mo/pdf/PB_20220802_NoiseExempt_AL_001.pdf。